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往担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能遵守独立执业准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与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切实履行审计委托中所确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 万元

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8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三、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范荣，1995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5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韩军民，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曙晖，199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08 年 8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将由双方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调研、审查和分析，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3、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所出具的报告及时、全面、客观。通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过往的审计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提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后所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